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訴訟代理人　楊靖儀律師
　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吳詩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烽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　　吳炳毅律師
　　王進勝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陸陽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所為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以書狀聲請，就本案訴訟原告請求有理由部份，聲請人即被告以合併審理之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13號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中，對原告得請求之債權主張抵銷。而本院104年度建字第113號判決係判命原告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總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即被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國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82,819元及自10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本案判決判係命建國公司應給付興總公司10,477,402元及自10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則以上開他案判決結果所生建國

公司對興總公司之債權金額，足以抵銷本案判決結果所生建國公司對興總公司之債務金額，爰請求補充判決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，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，於理由復不予論述，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建國公司於109年6月17日提出之民事綜合答辯狀記載「就本件訴訟原告興總公司請求有理由部分，被告建國公司謹以鈞院合併審理之104年度建字第113號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對原告興總公司請求之債權，主張抵銷」。惟本件104年度建字第104號判決，已依興總公司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（侵權行為、承攬契約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），判命被告建國公司應給付原告興總公司10,477,402元及自10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本件判決之訴訟標的即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，均經本院於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中予以論述，並無訴訟標的脫漏之情形，至於被告建國公司於本件抵銷之抗辯，係攻擊防禦方法之一，並非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判要旨，本件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為補充判決之聲請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